

盘龙山古建筑群安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米脂县博物馆

乙 方：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8 月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米脂县博物馆

乙方(供货方): 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米脂县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和冠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招标文件

1.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 预算审查报告

2.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2.1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供货及配送、安装、调试任务。

2.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总价为 ¥1936175.82 元, 人民币大写为: 壹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捌角贰分。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器材设备的总价、运杂费(含存储费、运输费)、施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及未列出的其它必须物资及劳务的一切费用。

3. 交货安装地点及期限:

3.1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收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开工令之日起)。

3.2 交货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将设备运送到 甲方指定地点,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初验, 初验合格后, 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 可以正常使用的, 由采购人签署初验安装调试完成单, 作为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义务的凭据。

3.4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单方面延迟服务,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5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采购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

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待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市局初验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双方依据共同确认的结算审计报告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甲方在决算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每笔付款义务履行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

初验合格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可以正常使用的，采购人人员签署的安装调试完成单，作为初验合格的凭据。正式验收指的是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

5. 安全与文明施工：

5.1 鉴于与本项目的特殊性，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文物安全，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文物不受损害。这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文物保护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文物保护教育、组织专业队伍共同研究制定保护措施等。尤其是工作面涉及到文物本体时，必须制定专项的施工方案和工艺，确保文物本体安全。以上所有的方案、工艺以及措施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文物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本体损坏，发生文物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2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3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4 在合同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

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5.5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装要求：

6.1 乙方安装前必须和采购人负责人进行沟通，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经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实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6.2 乙方的安装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标准实施，不得随意更改。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必须通知甲方或监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6.3 安装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所有设备未交付使用前，存放、保管、安装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6.4 乙方工作人员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7. 质量保证：

7.1 工程质量：合格。

7.1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提供主要产品的（说明书、检验报告、合格证）。

7.2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或招投标文件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供应。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陷，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乙方要无偿提供。

7.3 主要设备必须满足该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设定的规格、型号，验收不相符的设备，一律不予接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4 主要设备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国家有关认证，并提供相关资料，系统调试完成后，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参数要求的正常范围，确保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5 设备安装到位后，乙方应当提供定期免费保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设

备发生故障，供货方要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免费完成修复；不能修复的设备，经采购单位同意，更换同型号的全新设备。质保期后，设备供应方提供费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有偿终身维护保修服务。

7.6 所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达不到配置标准中的使用功能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否则不予验收，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自负。

7.7 主要设备均要求一次性到货，验收合格后为使用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8. 安装调试及验收：

8.1 乙方必须根据系统需求，按专业安装工艺规范要求来进行安装，安装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全部设备进行调试工作。

8.2 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

8.3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8.4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8.5 对测试、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系统，由乙方负责调换、调试，否则甲方将拒付合同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验收依据：

9.1 招标文件；

9.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9.3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

10. 售后服务：

10.1 工程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0.2 售后服务按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10.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免费为项目采购人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一般性 维护现场培训。

10.4 在保质期内，乙方每六个月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系统设备进行全面保养与检修一次。其中系统运行前一年的所有保养、检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后每年乙方酌情向甲方收取适当的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10.5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资料，一式三份。

10.6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所使用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服务。

10.7 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因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乙方收取相应维护费或更换设备成本费。

11.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对接、培训等工作，每推迟一天罚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12. 争端的解决：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合同履行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1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2.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一份，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盘龙山古建筑群安防工程投标分项报价表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米脂县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米脂县行官东路

邮政编码：350015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日 期：2025.8.28

乙方：（公章）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6-1号（自

贸试验区内）

邮政编码：350015

电 话：0591-3813191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古田支

行

银行账户：591900019110506

日 期：2025.8.28